**上海音乐学院因公赴台手续办理流程**

因公赴台交流是指上海音乐学院在职教职工和在校学生赴台湾访问考察、讲学、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演出、比赛等。办理赴台手续分申请立项、申请批件、办理赴台通行证及签注三个步骤。申办程序如下：

|  |  |  |
| --- | --- | --- |
|   | **步 骤** | **注 意 事 项** |
| **申请****立项** | 已纳入年度赴台计划的项目在执行时，申请人或部门至少提前两个月将赴台报告、预算、邀请信等上传至OA系统，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党政领导审批。如在校学生有应邀赴台参加演出和比赛的计划，请至少提前两个月办妥请假手续，并将办理赴台手续材料（详见右侧注意事项）直接交至港澳台办。 | 1、台方邀请函（邀请信中应有赴台目的、时间 [ 公元年号 ] 、停留期限、经费负担等。邀请信中不能冠以“中华民国”、“全国”、“中央”、“国立”等称谓）；2、在台“活动行程表” （格式参照附件五）；3、“邀请方情况简介” 〔300字以内〕； 4、“赴台人员名单”（附件六）；5、“活动简介”〔300字以内〕；6、 主办单位保证不出现“一中一台”言论的书面承诺书（需邀请方盖章或签名）；7、 本人简历（200字以内）；8、根据出访任务提供下列相应材料： (1)赴台出席两岸学术会议，须提供与会大陆学者名单；(2)赴台出席国际学术会议，须提供与会全体人员名单；(3)赴台参加演出、比赛，需提供音像资料（刻录成CD/DVD，一式四份）及曲目单；9、60岁以上的申请人须提供医院的身体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家属同意书原件、同时提交由人事处出具的在职证明或返聘证明；10、上级审批部门可能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台方正式允诺“应邀”赴台。获准立项后，出访人通知邀请方代办“入台旅行证”手续并安排在台具体活动日程。（请与台湾地区邀请单位联系并委托代办“入台证”，全称“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相关信息请咨询邀请单位或台湾地区出入境主管部门。） |
| **政审** | 由组织部出具“因公出国（境）人员备案表”或“上海市因公出国及赴港澳人员审查批件”。 |
| **申请批件** | 赴台任务获批后，由院港澳台办公室将所需材料报市教委港澳台办，市教委审核后报市台办，由市台办或国台办审批。如赴台参加演出或比赛，由院港澳台办公室报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立项后报文化部，之后由国台办审批。 |
| 办理赴台通行证 | 1、获得市台办或国台办批准后，本人到市台办交流交往处领取“赴台批件”，交复印件一份给院组织部留档。2、本人持下列材料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1)《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表》 ( 需本人签名) ；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 “赴台批件”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 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 (5) 本人户口簿（有派出所公章和本人情况的两页）原件及复印件；集体户口请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 (6) 邀请函、行程表原件和复印件； (7)“入台证”复印件； (8)申办机构：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9)所需时间：5至7个工作日 | **上海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地址：宋园路54号 电话：62758877-1106**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500号电话：021-28951900 |
| 出境时携带材料 |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原本（需签名）；2、“入台证”；3、往返机票及复印件；4、邀请信。 |  |
| 出访小 结 | 按照出访前的约定，按期返回。回校后 7天内将赴台出访报告和通行证送交港澳台办。 | 如逾期不交将影响本人及部门后续出访项目的办理。 |

团组赴台手续办理流程（图示）：